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海光电子 64.25%的股权作为质押，向浦发银行申请 12,400.00 万元的并购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
2022年12月7日